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授出購股權 及 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集團正積極在分銷渠道、品牌和產品開發等方面進行主動變革，不斷深化戰略執行的方案，致力改善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作為長期激勵及保留優秀人才以有效地將僱員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看齊，董事會決議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可供認購合共6,699,19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八位董事及十五位高級管理人員。

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9.896港元認購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收市價8.96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9.896港元；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分批歸屬三分之一的股份。部分購股權乃與業績掛鈎。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中，授予本公司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 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張志勇先生	836,690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鍾奕祺先生	706,800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林明安先生	209,180	非執行董事
朱華煦先生	209,180	非執行董事
韋俊賢先生	209,180	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209,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亞非女士	209,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先生	209,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董事會亦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修訂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向72位管理人員授予1,647,140股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佔該計劃獲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本公司已將有關資金轉移至該計劃的受託人，以促使從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的股份。

獎勵股份將由該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及有關信託契約的規則持有。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分批歸屬三分之一的股份。部分獎勵股份乃與業績掛鈎。倘有關僱員於授出時已達成所訂明的全部歸屬條件，則受託人須無償向有關僱員轉讓有關已歸屬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鍾奕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